

## 115 學年度大學校院申請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停招說明 D3 版

校名：

系所名稱：

停招學制班別：

一、申請理由(含停招系所近 3 年招生情形)。

二、未畢業學生受教權益的維護(須於規劃階段辦理說明會)。

三、教師流向規劃輔導(須於規劃階段辦理說明會)。

四、校內決定停招程序以及是否通過校務會議審議。

### 五、師生溝通情形

1. 系所停招者，應與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工生溝通，說明權益保障措施，至遲於校務會議召開一個月前公告周知，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2. 與教職員工生溝通之形式得以書面或會議方式為之，並應說明停招之考量、學生受教權益維護及教職員工之安置規劃及輔導等事項。

六、師培案：停招後師資生名額調整規劃、現有師資生輔導安置計畫、師資安置規劃(限師資培育學系案者填寫)

■ 請附校內增設調整系所辦法、相關會議紀錄、規劃階段師生溝通紀錄。

\*本停招說明，每案列印 1 式 4 份。